

六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六安市财政局

六农办〔2024〕37号

关于同意霍邱等县（区）2024-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你县（区）上报的《2024-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》收悉。根据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2024-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农机〔2024〕1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霍邱县、金寨县、霍山县、舒城县、金安区、裕安区、叶集区等7个县（区）上报的《2024-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》。补贴标准按照《安徽省2024-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在收到批复后，要对照新的实施方案及时修订农机具核验制度。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扩大社会知晓率。强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栏建设，及时完整公开实施方案、操作流程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以及资金使用进度、投诉咨询方式等重点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加大监管力度，进一步加强农机产销企业承诺、践诺执行情况监管，严查严处违规行为，落实联动查处机制，维护良好的补贴机具产销秩序。

四、加强部门配合，进一步落实补贴资金申领便民利民举措，严格落实补贴申请限时办理，满足广大农户的购机预期。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。严禁挤占、挪用和超期不兑付资金。

各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已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优化服务，强化监管，推动各项政策规定落实落地，推进我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。

此复。

